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51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李姿瑩

送達代收人 王冠宇

被告 陳靚源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伍佰柒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捌拾貳元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5年12月28日向訴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70,500元，並由原告為保險人，因被告逾期未繳納，原告依保險契約賠償遠東銀行68,579元（含本金66,582元、違約金1,997元），遠東銀行已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遠東商銀信用貸款申請
02 書、出險通知單、理賠金額計算表、債權移轉同意書存證
03 信函暨收件回執為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4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
05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6 (二) 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0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8,579元，及其中66,582元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11 時（小額訴訟程序），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
13 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
14 被告負擔，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
15 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1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1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1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22 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5 法 官 王 獻 楠

26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30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31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3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3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